

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

制定单位	国务院
施行日期	1997年5月1日
适用地域	中国

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

1994年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6号发布 根据 1995年3月25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 定〉的决定》修订。

- **第一条** 为了合理安排职工的工作和休息时间,维护职工的休息 权利,调动职工的积极性,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,根 据宪法有关规定,制定本规定。
- **第二条**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职工。
 - 第三条 职工每日工作8小时,每周工作40小时。
- **第四条** 在特殊条件下从事劳动和有特殊情况,需要适当缩短工作时间的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- **第五条** 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,不能实行每日工作 8 小时、每周工作 40 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。
- **第六条**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延长职工工作时间。因特殊情况和紧急任务确需延长工作时间的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- **第七条**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实行统一的工作时间,星期六和星期日为周休息日。

企业和不能实行前款规定的统一工作时间的事业单位,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安排周休息日。

- **第八条** 本规定由劳动部、人事部负责解释;实施办法由劳动部、 人事部制定。
- 第九条 本规定自 199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1995 年 5 月 1 日施 行有困难的企业、事业单位,可以适当延期;但是,事业单位最迟应 当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,企业最迟应当自 1997 年 5 月 1 日起施 行。